

聲明書

本公司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委託，擔任○○公司募集與發行○○○○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此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

負責人：

日 期：